

乙方合同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校园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升级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校园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升级项目】的产品、集成及维保服务等。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清单】或投标文件。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无。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089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同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元）
DICT 服务包	1	项	1954500
系统集成费	1	项	135000

乙方通过 DICT 服务包方式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在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产权移交给甲方。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和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62685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即【14626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开始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 24 个月。

2.3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700006248】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联系电话：【0398-2896699】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2】年，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全部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2】年。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安装和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

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规施工、施工人员个人原因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

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

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新华路中段】

电话：【 】

联系人：【 】

电子邮件：【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电话：【13839877767】

联系人：【李甲甲】

电子邮件：【13839877767@139.com】

邮政编码：【47200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



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质保期
1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5CV8-L	376	台	665	25004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5CV5-L	20	台	675	135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球形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4423IW-DE	19	台	2630	4997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监控立杆		定制	4	根	465.25	1861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室外防水箱		定制	36	个	90	324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0SP	76	台	780	5928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千兆光纤收发器		光谷讯通 GG-103WS33/530C	56	对	380	2128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光缆		纳和 GYXTW- 12B	4170	米	6.8	28356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	网线		速通酷联 WX-06	17200	米	2.8	4816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	监控电源线		纳和 RVV2*1.0	3041	米	2.9	8818.9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	32 路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32NX	28	台	15500	4340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监控硬盘		定制 8T	88	块	3370	296560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	监控硬盘		定制 16T	45	块	5495	247275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4	4 块拼接屏套装	55 寸拼接屏	海康威视 DS-VX55UL-1B	4	套	45500	1820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条形屏	海康威视 DS-D4130CA-1PM					
		4 路超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4UD					
		附属配件	定制					
15	9 块拼接屏套装	55 寸拼接屏	海康威视 DS-VX55UL-1B	2	套	94000	1880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条形屏	海康威视 DS-D4130CA-1PM					
		10 路超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10UD					
		附属配件	定制					
16	16 路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16UD	1	台	28900	289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7	安防管理终端	海康威视 DS-AXF142P	4	台	6730	2692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8	网络防火墙	海康威视 DS-SG100-M170	1	台	28739.1	28739.1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9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5300-24GT4XS-E	8	台	4700	376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0	系统集成费	定制	15	校	9000	135000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